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內幕消息 –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一名本公司發行的債券之持有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呈由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針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就本公司無法償付該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而提交。

如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該呈請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院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呈請人已向法院提交同意傳票，據此，本公司已償付呈請人。根據同意傳票的條款，呈請人同意撤回該呈請。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事宜任何進一步發展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
(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